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前 言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臺南市政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準用上開規定，彙編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函送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完成查核。

109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3 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5 個），總計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8 個）。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946 億 8,043 萬餘元，歲出 1,005 億 7,58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33 億 9,744 萬餘元，較分配

預算數減少 6 億 3,119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486 億 6,11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82 億 1,542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47 億 3,628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 28 億 4,793 萬餘元，相距 75 億 8,422 萬餘元，經支應歲出預付數 8 億 7,251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108 億 2,480 萬元，加計賒借 90 億元後，收支賸餘 20 億 3,897 萬餘元。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 9,395 萬餘元，總支出 7,371 萬餘元，淨利 2,02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42 萬餘元。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 億 4,3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1 億 7,459 萬餘元，賸餘 31 億 6,88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28 億 7,787 萬餘元。

以上 109 年度半年結算經本處查核結果，其有未達預期而應行檢討改善者，業經分函各該機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函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本處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3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4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6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 之查核.....	7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 之查核.....	7
肆、附表.....	9
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9
二、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13
三、109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16
四、109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17
伍、重要查核意見.....	1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表達量化數值之欄位，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09年度法定預算數；至實際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109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因改制、新設或裁撤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新設或裁撤情形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於109年1月1日結束。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捷運工程處於107年8月16日成立，109年度編列單位預算。

資料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 946 億 8,043 萬餘元，歲出 1,005 億 7,58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33 億 9,744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486 億 6,1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47 億 3,628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 28 億 4,793 萬餘元，相距 75 億 8,422 萬餘元。茲將本半年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09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40 億 2,864 萬餘元，實現數 533 億 9,744 萬餘元，占分配數 98.83%，計減少 6 億 3,119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

109 年度歲出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68 億 7,657 萬餘元，實現數 486 億 6,115 萬餘元，占分配數 85.56%（如加計預付數 8 億 7,251 萬餘元，合計為 495 億 3,366 萬餘元），未實現數 82 億 1,542 萬餘元。茲按各主管機關別分析，計有工務局主管、水利局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文化局主管、經濟發展局主管、市政府主管、市議會主管、觀光旅遊局主管及勞工局主管等 9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主要係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用地費等案，因土地徵收計畫書提送審核，相關補償款項尚未支付；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批防洪治理工程及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因施工中或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執行進度；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回收提升效能計畫等案因採購及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相關款項尚未支付；文化局辦理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等案因變更設計尚在執行；經濟發展局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拼等活動尚待執行；市政府因人員未補實之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市議會辦理議政大樓大廳防漏修繕等工程尚待執行；觀光旅遊局辦理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3期）等工程尚在施工或辦理驗收、結算及核銷等程序；勞工局辦理業務宣導活動及獎補助案因疫情影響調整辦理期程，尚待執行。至社會局主管、教育局主管、民政局主管及警察局主管等4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雖達80%，惟其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3億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教育局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計畫等案，因待幼兒園提送申請資料及審查作業，致補助款尚未撥付；民政局辦理仁德區上崙集會所新建工程，因設計審查及建照取得等遲延，致工程進度落後；警察局人員尚未補實等。茲就已實現比率未達80%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數逾3億元之主管機關，列表如次：

**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
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數逾 3 億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數	
		金額	%	金額	%
1. 社會局主管	8,096,689	6,496,242	80.23	1,600,446	19.77
2. 教育局主管	21,310,005	20,093,858	94.29	1,216,146	5.71
3. 工務局主管	4,272,324	3,083,099	72.16	1,189,224	27.84
4. 水利局主管	2,672,256	1,998,092	74.77	674,163	25.23
5. 民政局主管	3,015,487	2,437,848	80.84	577,638	19.16
6. 警察局主管	4,403,114	3,872,997	87.96	530,116	12.04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92,636	1,487,649	78.60	404,986	21.40
8. 文化局主管	1,150,815	668,145	58.06	482,669	41.94
9. 經濟發展局主管	691,944	516,895	74.70	175,048	25.30
10. 市政府主管	528,573	409,330	77.44	119,242	22.56
11. 市議會主管	397,823	304,615	76.57	93,207	23.43
12. 觀光旅遊局主管	151,769	100,830	66.44	50,938	33.56
13. 勞工局主管	149,645	105,369	70.41	44,275	29.59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 946 億 8,043 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 8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40 億 2,864 萬餘元，實現數為 533 億 9,744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6 億 3,119 萬餘元（1.1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

茲按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474 億 3,991 萬餘元（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統籌分配稅等 9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65 億 1,757 萬元，實現數為 258 億 1,826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6 億 9,931 萬餘元（2.64%），係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7 億 6,487 萬餘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9,849 萬餘元，實現數為 4 億 7,196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7,347 萬餘元（58.12%），主要係違規罰鍰等收入增加。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34 億 3,867 萬餘元（包括行政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8 億 7,384 萬餘元，實現數為 7 億 6,054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1,330 萬餘元（12.97%），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中央尚未核撥。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9 億 6,319 萬餘元（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廢舊物資售價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 億 1,011 萬餘元，實現數為 7 億 2,708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696 萬餘

元 (2.39%)，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增加。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8 億 2,824 萬餘元 (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投資收益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84 萬餘元，實現數為 184 萬餘元，與分配數相同。

(六) 補助收入：預算數 387 億 6,63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50 億 4,668 萬餘元，實現數為 249 億 4,513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154 萬餘元 (0.4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 億 5,921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771 萬餘元，實現數為 8,707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935 萬餘元 (12.04%)，主要係烏山頭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金收入增加。

(八)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 億 1,998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 億 236 萬餘元，實現數為 5 億 8,553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8,317 萬餘元 (16.56%)，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增加。

以上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其收入增減幅度差異 20% 以上，且金額達 1 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分析原因，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9 頁附表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出 1,005 億 7,583 萬餘元，分由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並編列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應，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68 億 7,657 萬餘元，實現數為 486 億 6,115 萬餘

元，占分配數 85.56%，尚未實現數 82 億 1,542 萬餘元。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超過 5 百萬元者，計有 29 個機關，茲分析如次：(一) 實現比率未達 60%者，計有文化局 1 個機關；(二) 實現比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計有觀光旅遊局等 2 個機關；(三) 實現比率 7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仁德區公所等 26 個機關，詳如下表：

**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
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實 現 比 率	機 關 名 稱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未達 60%者	文化局	1,150,815	668,145	58.06
60%以上未達 70%者	1. 觀光旅遊局	151,769	100,830	66.44
	2. 楠西區公所	46,439	32,211	69.36
70%以上未達 80%者	1. 仁德區公所	77,103	54,077	70.14
	2. 市場處	135,420	94,994	70.15
	3. 體育處	407,294	285,895	70.19
	4. 勞工局	149,645	105,369	70.41
	5. 新化區公所	64,569	45,677	70.74
	6. 南瀛科學教育館	35,628	25,444	71.42
	7. 工務局	4,272,324	3,083,099	72.16
	8. 玉井區公所	45,014	32,706	72.66
	9. 民政局	508,516	376,875	74.11
	10. 安定區公所	61,546	45,646	74.17
	11. 水利局	2,672,256	1,998,092	74.77
	12. 鹽水區公所	58,061	43,632	75.15
	13. 東區區公所	91,868	69,428	75.57
	14. 經濟發展局	556,524	421,900	75.81
	15. 市議會	397,823	304,615	76.57
	16. 七股區公所	55,736	42,702	76.61
	17. 山上區公所	34,094	26,316	77.19
	18. 安南區公所	94,458	72,957	77.24
	19. 市政府	528,573	409,330	77.44

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
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且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實 現 比 率	機 關 名 稱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20. 環境保護局	1,892,636	1,487,649	78.60
	21. 善化區公所	77,611	61,541	79.29
	22. 官田區公所	47,479	37,690	79.38
	23. 龍崎區公所	35,566	28,262	79.46
	24. 左鎮區公所	33,995	27,110	79.75
	25. 中西區公所	54,941	43,858	79.83
	26. 大內區公所	36,238	28,956	79.91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6 月底止，其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促請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3 頁附表二、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33 億 9,744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486 億 6,115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47 億 3,628 萬餘元，支應歲出預付數 8 億 7,251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實現數 108 億 2,480 萬元，加計舉借債務 90 億元後，收支賸餘 20 億 3,897 萬餘元，係因年初市庫資金調度需求，先行賒借支應，嗣因稅課收入於 4 至 6 月份繳庫，致產生賸餘。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109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列 2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 9,39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103 萬餘元，約 10.51%；總支出 7,371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446 萬餘元，約 16.40%；本期淨利 2,02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42 萬餘元，約 20.37%，主要係因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及修繕費等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2 個營業基金中，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及營業淨利均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雖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惟營業利益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55 萬餘元，係因豬隻拍賣數量未如預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有關營業基金 109 年度上半年收支暨盈虧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6 頁附表三、109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列 16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 億 4,3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1 億 7,459 萬餘元，賸餘為 31 億 6,88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8 億 7,787 萬餘元。其中作業基金部分計 9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 14 億 2,898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 億 7,496 萬餘元，約 13.95%；總支出 11 億 5,53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 億 1,665 萬餘元，約 21.51%；實際

賸餘 2 億 7,36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距 4 億 9,162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計 7 個基金，綜計基金來源 189 億 1,447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6 億 2,957 萬餘元，約 3.22%；基金用途 160 億 1,923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0 億 1,582 萬餘元，約 15.84%；實際賸餘 28 億 9,52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3 億 8,625 萬餘元。16 個基金中，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等 4 個基金，分配預算短絀而實際發生賸餘；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其餘 2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有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實際短絀 402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賸餘相距 783 萬餘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風景區遊客數減少，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有臺南市醫療基金，實際賸餘 4,508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9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門診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處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上半年收支暨餘絀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7 頁附表四、109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肆、附表

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稅課收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統籌分配稅	41,491	30,022	- 11,468	27.64	主要係優生保健計畫統籌分配稅尚未核撥。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稅	3,306,500	3,537,077	230,577	6.97	主要係地價稅收入增加。
房屋稅	5,411,762	5,372,768	- 38,993	0.72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案件納稅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使用牌照稅	4,972,000	5,042,805	70,805	1.42	主要係營業用車輛稅課收入高於預估數。
契稅	499,000	457,829	- 41,170	8.25	主要係申報件數減少。
印花稅	200,000	284,583	84,583	42.29	主要係金融業及醫療業彙總繳納及承攬契據大額繳納金額增加。
遺產及贈與稅	402,109	382,015	- 20,093	5.00	主要係遺產稅收入減少。
菸酒稅	244,745	252,660	7,915	3.23	主要係中央開徵稅收增加，撥付地方之稅款亦隨之增加。
統籌分配稅	11,102,846	10,127,949	- 974,897	8.78	主要係分配數內含 108 年普通統籌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3,918	9,176	5,258	134.20	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之違規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0	2,323	1,223	111.26	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500	3,709	2,209	147.33	主要係加強取締不合法旅宿業者之罰鍰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06	2,165	1,259	139.07	主要係違反兒少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3,773	10,409	- 3,363	24.42	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減少。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1,644	337,962	136,318	67.60	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9,350	24,805	15,455	165.30	主要係罰鍰收入增加。
賠償收入					
臺南市政府	—	1,095	1,095	—	主要係國賠事件求償金收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800	2,733	- 1,066	28.07	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及罰款收入減少。

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短）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200	4,355	1,155	36.12	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572	2,572	—	主要係逾期違約金收入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41,167	319,185	78,018	32.35	主要係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等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998	6,231	4,233	211.86	主要係審查等規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2,305	15,342	3,037	24.68	主要係證照費等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572	7,864	4,292	120.17	主要係審查費收入增加。
使用規費收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30,769	36,791	6,022	19.57	主要係民眾申請地籍圖資等案件增加。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855	808	-2,046	71.69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蘭花科技園區管理費延遲繳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49,100	212,173	63,073	42.30	主要係道路設施設置使用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市場處	50,320	34,043	-16,276	32.35	主要係市場攤位使用費收入減少。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899	8,499	-12,399	59.33	主要係公共托育家園 8 處撤案及 6 處尚在辦理立案，托育費減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1,403	22,079	-9,323	29.69	主要係永康焚化廠委辦廠商繳付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設備折舊費較預計減少。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29,189	177	-229,012	99.92	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中央尚未核撥。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臺南市體育處	7,673	2,651	-5,021	65.45	主要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因履約爭議，土地租金尚未繳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28	6,635	5,507	488.27	主要係臺南市美術館經費專戶利息收入繳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75	12,336	12,261	16,349.32	主要係將歷年存於代收款之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公庫。
臺南市市場處	14,725	20,306	5,581	37.90	主要係市場租金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	1,310	1,298	10,823.35	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43	3,656	2,913	392.06	主要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金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004	1,686	-8,317	83.14	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廢舊物資售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1,867	1,867	—	主要係工程刨除料售價收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600	9,202	5,602	155.62	主要係工程有價料出售收入增加。

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臺南市政府	84,158	68,796	- 15,361	18.25	主要係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計畫補助款等，尚未核撥。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229	149	- 1,079	87.84	主要係公有建築節能改善計畫工程補助款尚未核撥。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2,425	224	- 2,200	90.75	主要係南區海洋產業地方創生教育發展補助收入尚未核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411	100,409	- 11,001	9.87	主要係早期農水路工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4,328,204	3,971,104	- 357,099	8.25	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體育處	330,409	343,719	13,310	4.03	主要係運動 i 臺灣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418,174	338,952	- 79,221	18.94	主要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臺南市再現赤崁曙光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21,492	173,459	- 48,032	21.69	主要係鹽水溪七甲橋改建工程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997,041	1,863,607	- 133,433	6.68	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398,777	1,274,283	- 124,493	8.90	主要係新營區金華路及長榮路道路優質化工程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347,430	263,178	- 84,251	24.25	主要係大台南公車中華環線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案-興南客運，已提送申請尚未核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53,357	35,118	- 18,238	34.18	主要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 (第3期) 等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33,915	414,473	- 19,441	4.48	主要係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62,542	3,401,688	639,146	23.14	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案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一、109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15,882	184,846	- 31,035	14.38	主要係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61,811	477,199	115,388	31.89	主要係城鎮之心工程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51,639	318,958	- 32,680	9.29	主要係廚餘回收提升效能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2,868	60,051	- 22,816	27.53	主要係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29,232	11,446,029	116,797	1.03	主要係補助 108 年度稅率調降專案補助款撥入數增加。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	8,261	8,261	—	主要係烏山頭水庫水質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收入。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	1,008	1,008	—	主要係烏山頭水庫水質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收入。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9,663	6,802	- 2,860	29.60	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工程尚在結算中未及請款。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4,871	4,871	—	主要係收取社團法人嘉義嘉邑行善團為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橋梁主體工程之捐贈收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50	1,586	1,136	252.59	主要係未登記工廠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增加，致登記回饋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臺南市政府	348	1,990	1,642	472.0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預繳公務人員建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剩餘款。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6,000	48,518	12,518	34.77	主要係材料試驗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700	28,163	25,463	943.08	主要係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	3,891	3,883	48,540.2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溢領款。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28,086	365,716	37,630	11.47	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548	6,586	2,038	44.81	主要係違規車輛保管費收入增加。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5,075	19,435	- 5,639	22.49	主要係實物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收入減少。

註：表列科目 (機關)，係指超 (短) 收差異 20% 以上且達 1 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二、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 實現 金額	原因簡析	預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				金額	占分配數 %
市議會主管								
臺南市議會	397,823	304,615	76.57	93,207	主要係議政大樓大廳防漏修繕等工程尚待執行。	403	305,018	76.67
市政府主管								
臺南市政府	528,573	409,330	77.44	119,242	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10,002	419,333	79.33
民政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8,516	376,875	74.11	131,640	主要係區公所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興(修)建等工程尚待執行。	26,036	402,911	79.23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58,061	43,632	75.15	14,428	主要係各項經費結餘。	196	43,829	75.49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47,479	37,690	79.38	9,788	主要係道路維護等工程尚待執行。	333	38,024	80.09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36,238	28,956	79.91	7,281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28,956	79.91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55,736	42,702	76.61	13,033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58	42,860	76.90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64,569	45,677	70.74	18,891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及道路排水設施修復等工程尚待執行。	50	45,727	70.8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77,611	61,541	79.29	16,069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及區域排水疏濬淤等工程尚待執行。	—	61,541	79.29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61,546	45,646	74.17	15,899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09	45,756	74.34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34,094	26,316	77.19	7,777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26,316	77.19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45,014	32,706	72.66	12,307	主要係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道路養護維修工程尚待執行。	—	32,706	72.66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46,439	32,211	69.36	14,227	主要係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尚待執行。	—	32,211	69.36

二、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 現 數		已 分 配 尚 未 實 現 金 額	原 因 簡 析	預 付 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金 額	占分配數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33,995	27,110	79.75	6,884	主要係道路路面修補工程尚待執行。	50	27,160	79.9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77,103	54,077	70.14	23,025	主要係區內道路及相關公共工程等尚待執行。	—	54,077	70.14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35,566	28,262	79.46	7,303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68	28,331	79.66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91,868	69,428	75.57	22,439	主要係里鄰長文康活動受新冠肺炎影響延後辦理。	359	69,787	75.97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94,458	72,957	77.24	21,500	主要係道路維護及搶修工程尚待執行。	—	72,957	77.24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54,941	43,858	79.83	11,082	主要係各項經費結餘。	—	43,858	79.83
教育局主管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35,628	25,444	71.42	10,183	主要係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因肺炎疫情延期辦理。	2,156	27,600	77.47
臺南市體育處	407,294	285,895	70.19	121,398	主要係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設置工程等計畫尚待執行。	16,501	302,396	74.25
文化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50,815	668,145	58.06	482,669	主要係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等案因變更設計等原因尚待執行。	95,362	763,507	66.34
水利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672,256	1,998,092	74.77	674,163	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批防洪治理工程及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因施工中或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	23,581	2,021,674	75.65

二、109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預付數	實現數+預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				金額	占分配數 %
工務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272,324	3,083,099	72.16	1,189,224	主要係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用地費等案，因土地徵收計畫書提送審核，相關補償款項尚未支付。	11,291	3,094,391	72.43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51,769	100,830	66.44	50,938	主要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3期）等工程尚在施工中或尚待辦理驗收、結算及核銷等程序。	2,272	103,103	67.93
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56,524	421,900	75.81	134,623	主要係村里節電大車拼等活動尚在辦理中。	73,656	495,557	89.05
臺南市市場處	135,420	94,994	70.15	40,425	主要係西港等市場各項耐震補強工程整修尚待執行。	324	95,319	70.39
勞工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49,645	105,369	70.41	44,275	主要係業務宣導活動及獎補助案因疫情影響調整辦理期程，經費尚待執行。	21,173	126,542	84.56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92,636	1,487,649	78.60	404,986	主要係廚餘回收提升效能計畫等案因採購及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7,741	1,515,391	80.07
統籌支撥科目								
災害準備金	466,592	355,045	76.09	111,546	主要係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尚待執行。	—	355,045	76.09

註：表列機關，係指實現數占分配數未達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5百萬元者。

三、109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93,959	73,716	16,818	20,243	3,425	20.37
一、本期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營業利益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445	52,723	12,217	12,722	505	4.13
二、本期淨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8,513	20,992	4,601	7,520	2,919	63.46

四、109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20,343,456	17,174,599	290,986	3,168,857	2,877,871	989.01
作業基金小計	1,428,981	1,155,367	- 218,007	273,613	491,620	—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18,914,475	16,019,231	508,993	2,895,243	2,386,250	468.82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8,308	12,335	3,809	- 4,026	- 7,835	—
二、賸餘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醫療基金	136,163	91,083	46,074	45,080	- 993	2.16
三、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78	16,370	- 12,448	- 3,291	9,156	73.56
2.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9,462	162,274	- 152,411	- 112,811	39,599	25.98
特別收入基金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5,360	10,563	- 7,220	- 5,203	2,016	27.93

四、109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四、分配預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83,823	225,925	- 3,297	57,898	61,195	—
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399,879	343,930	- 141,640	55,949	197,589	—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471	424	- 175	47	222	—
2.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52,365	199,879	-5,468	52,485	57,953	—
五、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1,151	74,174	1,157	6,977	5,820	503.07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52,486	226,199	39,622	226,286	186,664	471.11
3.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4,626	3,074	1,127	1,551	424	37.69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018,009	15,544,612	439,540	2,473,397	2,033,857	462.72
2.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41,643	1,861	3,678	139,782	136,104	3,700.49
3.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9,236	229,261	70,045	219,975	149,930	214.05
4.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388	32,629	8,593	14,759	6,166	71.76

伍、重要查核意見

一、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8 成，惟較上年度同期執行率略有下降，部分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改善。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出預算 1,005 億 7,58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歲出分配數 568 億 7,657 萬餘元，執行數 495 億 3,366 萬餘元（含預付數 8 億 7,251 萬餘元），占分配數 87.09%，較上年度同期之 87.95%，執行率略為下降，經查部分機關之歲出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未達分配數之 80% 或無執行數，影響施政效能，如：財政稅務局、社會局、觀光局、文化局、勞工局、體育處、南瀛科學教育館、農業局、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 14 個機關，已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注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鉅額經費保留之情事。據復：已就執行落後之原因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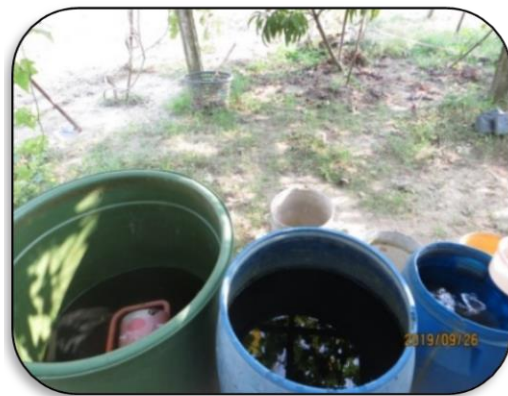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03 億 4,3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71 億 7,459 萬餘元，賸餘 31 億 6,88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8 億 7,787 萬餘元，經查部分基金之營運計畫執行率未達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0%，影響營運績效，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已分別函請各該基金主管機關注意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及第 39 點等規定，

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並注意督導考核，如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有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後續將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視業務實際情形必要時調整檢討，並依計畫進度切實執行。

三、為提升市容綠美化環境，各區公所持續辦理空地認養管理及公園綠美化等作業，惟間有稽核或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影響登革熱疫情防治及空間資源利用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落實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空地及空屋清查、造冊列管、違規事項查報、輔導空地空屋開闢供公眾使用及認養管理等相關事項，將空地綠化或作停車場使用，並配合公園綠美化，具體呈現臺南市現有之綠地認養及景觀改造等成果。其中南化、歸仁、安平、善化、柳營、楠西及七股等 7 個區公所計列管空地 2,970 筆，面積 213.5 公頃。經查上開區公所空地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區公所辦理空地及公園綠美化維護管理，惟部分稽核作業未臻落實，致有空地堆置水桶積水且有孑孓等，影響市容綠美化環境及登革熱疫情之防治；(二) 部分私有空地經區公所核准認養，惟未與土地



空地水桶內積水且有孑孓

地所有權人簽訂空地使用契約，影響使用規劃或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全面盤點清查列管之空地及公園維護管理，已完成清理及改善，嗣後將定期自主巡查管理，以改善民眾休憩場所，提升市容綠美化環境，並有效杜絕登革熱疫情，維

護公共環境衛生；(二)除部分私有地主未續約外，餘皆已完成認養契約簽(續)訂，爾後將全面檢視，以免產生糾紛，影響相關使用規劃或權益。

四、為提升觀光品質，推動公廁分級制度加強輔導查核，惟間有公廁環境髒亂或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廁安全及服務品質。

臺南市乃文化古都，假日觀光客眾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府城觀光品質，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並積極規劃改善老舊公廁，預計至 113 年前將翻新超過 500 座。經統計南化、歸仁、安平、善化、柳營、楠西及七股等 7 個



部分無障礙廁所出入口淨寬不足或設有門檻

區公所列管之公廁計有 346 座。經抽查上開區公所公廁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公廁設施損壞或環境髒亂，未依規定清潔維護及督導檢查，影響民眾如廁環境及市容形象；(二)部分無障礙廁所出入口淨寬不足或設有門檻，影響身心障礙使用者正常進出與如廁安全；(三)部分公廁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或雖設置惟間有裝置損壞，不利民眾向外尋求即時救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全面加強公廁設施損壞及環境髒亂之查報作業，並依規定清潔維護及督導檢查，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民眾舒適優質如廁環境；(二)已完成無障礙廁所硬體設施改善，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使用，爾後將再加強公廁硬體之建置與維護，以提升無障礙設施安全；(三)將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並

要求管理單位不定期檢測裝置及維修，以維護民眾如廁安全。

五、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積極辦理托嬰中心稽查作業，惟稽查監督機制或有不足，仍傳兒虐事件，稽查規劃及通報管道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對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機制。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臺南市計有 6 處公托家園及 79 處托嬰中心，為確保嬰幼兒安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2 月間，共計稽查托嬰中心

265 家次，每處稽查次數 1 至 5 次不等(表 1)，惟邇來臺南市仍傳有托嬰中心兒虐事件，迭經報章媒體刊載，顯見現行稽查監督機制容有不

表 1 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稽查情形一覽表

稽查次數(A)	合計	5	4	3	2	1
家數(B)		4	25	23	28	20
稽查家次(A×B)	265	20	100	69	56	20

註：1. 資料期間自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2 月止。

2.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足；另因應新法規施行，托嬰中心已陸續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惟尚未將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納列稽查表之例行檢查事項，以督促機構自律，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配合法規修改例行檢查事項稽查表，並於稽查時加強宣導，以強化對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機制，確保幼童權益與安全。

六、受理自來水用戶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惟按年以人工逐案審核，耗費人力且無法及時發現錯誤予以補正，致異常案件數頗多，又未彙整異常案件通知自來水公司辦理更正，亟待研謀改善，確保徵收資料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按自來水用水量每度代徵收 3.7 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惟用戶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或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廠(場)者，得申請停徵清除

處理費，截至 108 年底止，全市約有 32,245 個水號辦理停徵。經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核有：(一) 按年以人工逐案核對自來水公司停徵用戶明細表，耗費人力且無法及時發現錯誤予以補正；(二) 核對異常案件未彙整通知自來水公司辦理更正；(三) 部分停徵用戶已遷址、停業或原委託清除機構已註銷許可，惟原址水號仍持續停徵，有待運用相關政府公開資訊，主動查核各水號是否仍符停徵資格，確實收繳清除處理費等情事。據復：(一) 將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徵及退費管理系統，針對人工檢閱水費資料，進行數位電子化，以提升行政效能；(二) 已釐正資料並函請自來水公司進行更正；(三) 已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復徵作業，爾後將運用公開資訊確認清除機構許可情形，以確實收繳清除處理費。

七、為推動友善行人環境，辦理騎樓整平及暢通等計畫，惟騎樓整平長度未如預期，且參與騎樓暢通競賽之行政區及路段均有逐年減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俾完善行人通行空間。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推動友善行人空間，解決騎樓高低落差及鋪面不平問題，除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外，並舉辦友善騎樓競賽，透過將參賽路段之騎樓外牆（門前）往外推 1.5 公尺的位置繪製整齊線，並將該區域完全淨空供行人通行使用，且由警察單位加強取締之方式，達成改造市容景觀之願景。108 年度騎樓整平及暢通計畫預算數 1,164 萬餘元，執行數 53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騎樓整平計畫因難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致執行率核有偏低情事，整平長度未如預期，有待促請區公所協助與居民溝通協調，俾積極拓展騎樓整平長度，建構完善無障礙人行

路網（表2）；（二）為鼓勵市民共同參與改善騎樓通行環境，舉辦友善

表2 臺南市騎樓整平及暢通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元；%、公尺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整平長度
106	9,130,000	6,186,848	67.76	256
107	11,537,000	6,672,926	57.84	218
108	11,642,000	5,387,754	46.27	4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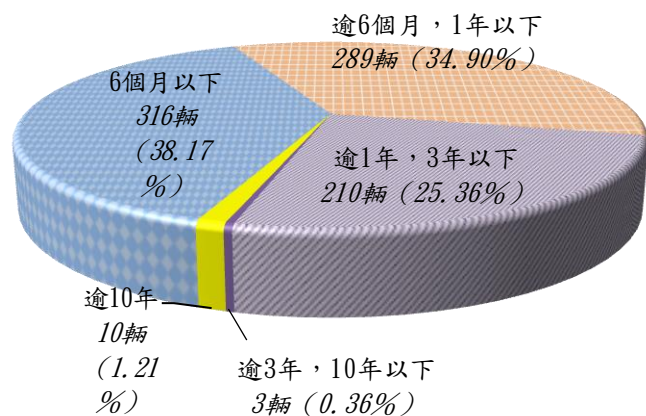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騎樓競賽，惟參賽行政區、路段及宣導經費均逐年減少，不利達成友善騎樓之目標，亟待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協請各公所持續與住戶溝通，以拓展整平長度；（二）將依都市規模實施分組，透過指定範圍促使區公所鼓勵區里提報新路段，並持續對實施對象及政策推廣效益進行評估，俾改進宣傳推廣之成效。

八、為維護交通秩序，營造良好之交通環境，辦理違規車輛之取締、拖吊及保管業務，惟留置保管逾1年以上之車輛未積極清理，且拍賣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尚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維護交通秩序及良好交通環境，辦理違規車輛之取締、拖吊及保管業務，設有南區、新營、永康及隆田等4處拖吊保管場，並於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建置拖吊管理子系統，提供扣車登錄、車輛移入及移出、入案及銷案作業、移置保管費用設定等功能，截至108年底止，違規車輛保管及移置費計

圖1 保管場停置車輛統計分析圖



註：1. 資料統計至108年11月5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827 萬餘元。經查違規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留置保管逾 1 年以上之車輛未積極清理 (圖 1)，徒增管理成本及風險；(二) 逾期未領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尚待研議採開口合約等方式辦理車輛拍賣，以簡化拍賣程序；(三) 按月於市府網站公告逾期未領車輛清冊，惟部分公告資訊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除涉及刑事案件之車輛外，將依法管控並清理長期留置保管之車輛，以有效提升拖吊保管場地之使用效益；(二) 已辦理 107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車輛拍賣作業，並評估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車輛拍賣之可行性；(三) 已公告正確之逾期未領車輛清冊，並重新起算公告期程，避免日後引發糾紛。

九、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規範土地徵收作業，持續辦理相關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歷年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或未合法送達案件之清查補正作業進度落後，或完成補償拆除之建物，未辦理建物滅失或標示變更登記，亟待檢討建置補償費查詢系統，以便利民眾查詢，保障民眾權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規範土地徵收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等相關作業，以取得需用之土地，並保障民眾權益，增進公共利益。108 年度核發土地徵收等相關補償費計 6 億 1,45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歷年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餘額計 13 億 22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歷年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屆期將



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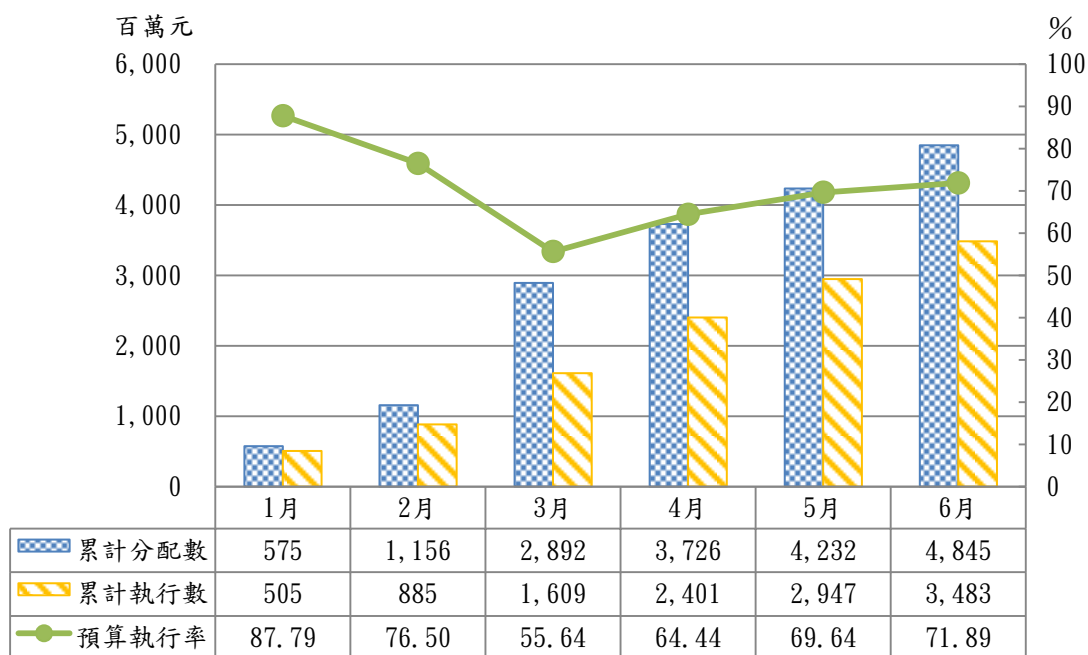
依法解繳國庫，影響民眾權益，亟待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備供查詢，以提高領取率；(二) 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之案件數眾多，惟清查補正作業進度僅完成 13.68%，徒增保管作業負擔，且相關保管清冊未依規定記載通知送達之日期，不利後續核算領取期限等作業之遂行；(三) 部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並拆除，惟未辦理建物滅失或標示變更登記；(四) 部分徵收補償費久懸於代辦經費項下且相關清冊資料闕如，影響後續清理作業之進行；(五) 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帳載餘額核有差異，亟待強化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爾後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含工程名稱及部分姓名隱匿之未受領徵收補償費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建置補償費查詢系統，期能提升徵收補償費之領取率並保障民眾權益；(二) 為加速清理作業，預計每年清查 500 件為目標，並於保管清冊註明送達日期，以保障民眾權益；(三) 已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事宜；(四) 將該代辦經費轉入市庫，俟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時再行個案辦理；(五) 帳務誤記已釐正並研議建置徵收補償費管理系統，輔助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保管與繳庫等作業，以強化徵收補償費之管控機制。

十、為提升臺南市整體發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與品質，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預算分配偏重下半年執行，恐無法反映計畫落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增進市民福祉。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新營區金華路及長榮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等 63 項，計畫總經費 326 億 8,09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2 億 9,326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8 億 4,53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8,34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僅 71.89%（圖 2），其中「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等 26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依序分屬工務局主管 8 項、教育局主管 4 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4 項、文化局主管 3 項、地政局主管 2 項及交通局主管、都市發展局主管、觀光旅遊局主管、經濟發展局主管、農業局主管各 1 項，預算執行率偏低，其落後原因包括規劃設計延遲、流標多次、地下管線與施工便橋衝突、配合管線單位遷移、變更設計耽延、承商尚未申請估驗付款等所致；又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率僅 39.4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且年度預算分配率未達 20% 者計有「鹽水溪七甲橋改建工程」等 18 項計畫，為避免預算分配偏重下半年，造成集中於年度終了前執行或未能從預算執行率真實反映整體計畫進度已然落後等問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影響市府施政績效，經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研謀因

圖2 109年度截至6月底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趕辦，以發揮公共建設繁榮經濟，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據復：已研提加速辦理審核程序、發包者將積極趕辦、已檢討便橋結構、管線遷移後請承商積極趕工、儘速完成變更設計及儘速申請估驗付款等改進措施；又預算分配率偏低係建照及工程設計審查冗長、工程規劃於下半年執行等所致，已請設計單位儘速取得建照、設計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發包、督促承商積極趕辦，加速工程執行，提高執行進度等。

十一、整合山上花園古蹟歷史脈絡及多樣性的生態環境景觀，以提供民眾優質教育環境及休憩場所，惟未積極規劃整合園區資源與設施之配置，且文化局未與農業局協調溝通園區內工程之施作方向及內容，致拆除已施作完成之部分設施及植栽，有待檢討改善。

「原台南水道」於 94 年間經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山上花園原為苗圃，坐落於該古蹟範圍內，文化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間耗資 7,412 萬餘元，辦理「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水源地區）環境整合再造工程」，整合水源地區景觀與環境設施，並結合



原台南水道建物及設施分布圖

(圖片來源：原台南水道委託興建暨營運管理 (OT+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水道博物館及山上花園為「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以提供民眾具文化深度之觀光地點，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開放民眾參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已於 94 年 3 月完成「台南縣定古蹟原台南水道委託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惟未據以推動山上花園

開發工作，復於 101 年 11 月始完成「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古蹟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然迄 102 年 7 月亦無相關積極作為，又 105 年 7 月辦理水源地區環境整合再造工程規劃時，未與同於園區內施作工程之農業局橫向溝通協調已完成或尚未施作設施繼續施作之必要性，致 107 年 7 月開工時，須拆除農業局已完成之設施並重新施作，造成資源浪費；（二）農業局點交灌木類及玫瑰花數量與現場勘查清點數量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一）為提供參觀者整體景觀之優質環境，改變農業局規劃之經營模式，致原工程設施不符經營所需而拆除，將另覓適合地點裝設，嗣後將加強與其他機關橫向溝通協調，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二）已於結算時減列植栽及養護費用計 24 萬餘元。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